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百萬新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8百萬新元至約2.3百萬新元。預計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源於：

- (i) 新加坡製造業於本年度持續增長，帶動收益增加；
- (ii) 若干生產間接費用大致屬於固定成本，不會隨本年度收益增加而增加，因此帶動毛利增加；及
- (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原因在於二零二一年為恢復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不再於本年度產生。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上述資料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覆核後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的內容，該公告將按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